

债券代码：163445.SH

债券简称：20 浦创 01

债券代码：163621.SH

债券简称：20 浦创 04

上海浦东科创集团有限公司

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纳贤路 60 弄 6 号 108 室

2020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创新创业 公司债券

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2023 年度）

债券受托管理人



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世纪大道 1600 号 1 幢 32 楼

二〇二四年六月

重要声明

爱建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爱建证券”）编制本报告的内容及信息来源于上海浦东科创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公司”或“浦东科创”）向爱建证券提供的相关材料以及爱建证券通过公开渠道查询的信息。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做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据以作为爱建证券所作的承诺或声明。在任何情况下，未经爱建证券书面许可，不得用作其他任何用途。

目录

| | |
|--|----|
| 重要声明 | 2 |
| 第一节 公司债券概况 | 4 |
| 第二节 受托管理人履行职责情况 | 7 |
| 第三节 发行人的经营与财务状况 | 8 |
| 第四节 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和披露的核查情况及专项账户运作情况 | 12 |
| 第五节 发行人信息披露义务履行的核查情况..... | 13 |
| 第六节 发行人偿债能力和意愿分析 | 15 |
| 第七节 内外部增信机制、偿债保障措施的有效性分析 | 16 |
| 第八节 发行人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以及公司债券的本息偿付情况 | 17 |
| 第九节 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情况 | 19 |
| 第十节 发行人在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中约定的其他义务的执行情况（如有） | 20 |
| 第十一节 可能影响发行人偿债能力的重大事项及受托管理人采取的应对措施及相应成效..... | 21 |

第一节 公司债券概况

一、公司债券核准文件及核准规模

发行人于 2019 年 12 月 30 日取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核准上海浦东科创集团有限公司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创新创业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2990 号），获准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面值总额不超过 5.00 亿元的创新创业公司债券。

发行人于 2020 年 4 月 21 日发行了上海浦东科创集团有限公司 2020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创新创业公司债券（第一期）（简称“20 浦创 01”、代码“163445”），发行规模为 3.00 亿元；于 2020 年 11 月 2 日发行了上海浦东科创集团有限公司 2020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创新创业公司债券（第二期）（简称“20 浦创 04”、代码“163621”），发行规模为 2.00 亿元。

二、公司债券的基本情况

（一）20 浦创 01

1、债券名称：上海浦东科创集团有限公司 2020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创新创业公司债券（第一期）

2、债券代码：163445.SH

3、发行总额：3.00 亿元

4、募集资金用途：所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全部通过直接投资、投资或设立基金等方式，专项投资于种子期、初创期、成长期的创新创业公司的股权

5、票面金额：人民币 100 元

6、发行价格：按面值平价发行

7、债券期限：5 年期，附第 3 年末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发行人赎回选择权和投资者回售选择权。2023 年 3 月 29 日，发行人发布《上海浦东科创集团有限公司 2020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创新创业公司债券（第一期）2023 年债券回售实施结果公告》，本期债券登记回售金额为 1.45 亿元。2023 年 5 月 25 日，发行人发布《上海浦东科创集团 2020 年公开发行创新创业公司债券（第一期）2023 年转售实施结果公告》，1.45 亿元回售债券已全部完成转售。

8、票面利率：本期债券存续的前三年票面利率为 2.50%，第 4-5 年票面利率

为 3.23%

9、还本付息方式：按年付息，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一起支付

10、起息日：2020 年 4 月 21 日

11、到期日：2025 年 4 月 21 日

12、信用级别及资信评级机构：经联合评级综合评定，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本期债券的信用等级为 AAA

13、牵头主承销商/债券受托管理人：爱建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14、联席主承销商：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5、上市交易场所：上海证券交易所

(二) 20 浦创 04

1、债券名称：上海浦东科创集团有限公司 2020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创新创业公司债券（第二期）

2、债券代码：163621.SH

3、发行总额：2.00 亿元

4、募集资金用途：所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全部通过直接投资、投资或设立基金等方式，专项投资于种子期、初创期、成长期的创新创业公司的股权

5、票面金额：人民币 100 元

6、发行价格：按面值平价发行

7、债券期限：5 年期，附第 3 年末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发行人赎回选择权和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8、票面利率：本期债券存续的前三年票面利率为 3.78%，第 4-5 年票面利率为 2.87%

9、还本付息方式：按年付息，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一起支付

10、起息日：2020 年 11 月 2 日

11、到期日：2025 年 11 月 2 日

12、信用级别及资信评级机构：经联合评级综合评定，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本期债券的信用等级为 AAA

13、牵头主承销商/债券受托管理人：爱建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14、联席主承销商：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5、上市交易场所：上海证券交易所

第二节 受托管理人履行职责情况

爱建证券作为上海浦东科创集团有限公司所发行的“20浦创01”和“20浦创04”的受托管理人，在债券存续期内严格按照《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上市规则》和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自律规则的规定以及《上海浦东科创集团有限公司2019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创新创业公司债券之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对发行人的资信状况、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公司债券本息偿付情况等进行了持续跟踪，并督促公司履行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中所约定义务，积极行使了债券受托管理人职责，维护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

一、持续关注发行人资信情况、督促发行人进行信息披露

报告期内，受托管理人持续关注发行人资信状况，检测发行人是否发生重大事项，按约定起全面核查发行人重大事项发生情况。受托管理人持续督导发行人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督促发行人按时完成定期信息披露、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针对发行人发生的重大事项，受托管理人已及时公告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二、监督专项账户及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20浦创01、20浦创04的募集资金已于往年使用完毕，报告期内不涉及募集资金使用的核查。

三、督促履约

报告期内，受托管理人已督促发行人按期足额付息，持续掌握受托债券还本付息的资金安排，督促发行人按时履约。

第三节 发行人的经营与财务状况

一、发行人基本信息

- 1、中文名称：上海浦东科创集团有限公司
- 2、中文简称：浦东科创
- 3、法定代表人：傅红岩
- 4、注册资本：24.00 亿元
- 5、实缴资本：30.50 亿元
- 6、注册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纳贤路 60 弄 6 号 108 室
- 7、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荣科路 118 号凯瑞大厦 16-18 楼
- 8、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朱云
- 9、联系电话：021-20307230
- 10、传真号码：020-20307002
- 11、信息披露网址：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 12、经营范围：创业投资，实业投资，投资管理，企业管理咨询，企业兼并重组咨询，财务咨询，资产管理，创业孵化器管理，高科技项目经营转让，金融信息服务（除金融业务），国内贸易。【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发行人经营情况

发行人是上海市重要的以创业投资为主业的国有企业，定位于为企业提供多层次的综合金融服务及配套服务，通过构建科技产业投资、科技金融服务和物业租赁服务相结合的“投贷孵保”业务生态体系，解决企业发展不同阶段的服务需求。作为以创业投资为主业的公司，公司聚焦于为处于种子期、成长期的创新创业类公司的发展提供全方位综合服务，创新创业类公司主要集中于集成电路、生物医药、信息技术、高端装备等国家及上海市重点支持的行业。目前公司构建的业务生态体系包括：科技产业投资、科技金融服务和物业租赁服务。

科技产业投资是公司最主要的业务板块，主要包括股权投资和基金投资。科技金融服务主要包含委托贷款业务和担保业务，聚焦科技类中小企业的融资需求，是科技产业投资业务的辅助和有力补充。物业租赁服务为公司对外出租自持的位

于上海市浦东新区张江核心区的办公楼，主要服务对象为科技类企业。公司成立至今在探索股权投资、投贷联动等模式创新方面取得了较好的成果，为被投资企业在创新创业和加快产业升级等方面提供了有力支持。

2023 年度，公司各业务板块收入、成本构成情况具体如下：

(一) 各业务板块收入成本情况

单位：万元、%

| 业务板块 | 2023 年度 | | | | 2022 年度 | | | |
|-----------|-----------|-----------|-------|-------|-----------|-----------|-------|-------|
| | 收入 | 成本 | 毛利率 | 收入占比 | 收入 | 成本 | 毛利率 | 收入占比 |
| 创投类业务 | | | | | | | | |
| 其中：科技产业投资 | 11,311.93 | 0 | 100 | 29.51 | 57,573.86 | 0 | 100 | 67.72 |
| 科技金融服务 | 5,701.92 | 0 | 100 | 14.87 | 7,666.18 | 54.11 | 99.3 | 9.02 |
| 物业租赁服务 | 17,617.35 | 7,459.31 | 57.66 | 45.96 | 15,901.41 | 7,072.61 | 55.52 | 18.7 |
| 其他 | 3,701.40 | 2,908.21 | 21.43 | 9.66 | 3,872.69 | 3,404.22 | 12.1 | 4.56 |
| 合计 | 38,332.59 | 10,367.52 | 72.95 | 100 | 85,014.13 | 10,530.94 | 87.61 | 100 |

(二) 经营情况分析

| 主要业务板块 | 变动指标 | 变动比例 | 变动原因说明 |
|--------|------|---------|--|
| 科技产业投资 | 收入 | -80.35% | 主要系 2023 年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的投资收益减少，上年同华创投基金分配以及处置天士力取得投资收益较高所致。 |
| 金融科技业务 | 成本 | -100% | 主要系 2023 年担保业务、基金管理业务、利息收入业务板块成本为 0。2023 年发生担保业务成本 35 万元，由于 2022 年上海市政策性融资担保基金管理中心融资担保机构服务助力市场纾困发展，给予担保费降费，2023 年收到退担保费，故导致 2023 年营业成本为 0。2022 年度担保业务的成本主要为退还再担保收取的担保费 54.11 万元。 |
| 其他业务板块 | 毛利率 | 77.11% | 主要系 2023 年度服务费成本减少较多，该板块规模较小导致变动较为显著。 |

三、发行人主要财务数据

以下所引用的财务数据已经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致同审字（2024）第 310A010136 号审计报告。

（一）发行人主要财务数据及财务指标

单位：亿元、%

| 项目 | 2023 年末/度 | 2022 年末/度 | 变动比例 |
|------------------|-----------|-----------|---------|
| 总资产 | 290.86 | 274.51 | 5.96 |
| 总负债 | 97.48 | 88.33 | 10.36 |
| 所有者权益合计 | 193.38 | 186.18 | 3.87 |
| 营业收入 | 2.70 | 2.74 | -1.46 |
| 净利润 | 3.07 | 8.83 | -65.23 |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1.29 | 1.52 | -184.87 |
|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7.61 | -4.73 | -60.89 |
|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7.83 | 5.82 | 34.54 |
| 流动比率（倍） | 7.60 | 15.29 | -50.29 |
| 速动比率（倍） | 7.60 | 15.29 | -50.29 |
| 资产负债率（%） | 33.51 | 32.18 | 4.13 |
| EBITDA | 5.14 | 12.59 | -59.17 |
| EBITDA 全部债务比（%） | 12.17 | 33.79 | -63.98 |
| EBITDA 利息保障倍数（倍） | 4.41 | 11.26 | -60.83 |

（二）主要会计数据和主要财务指标同比变动超过 30%以上项目的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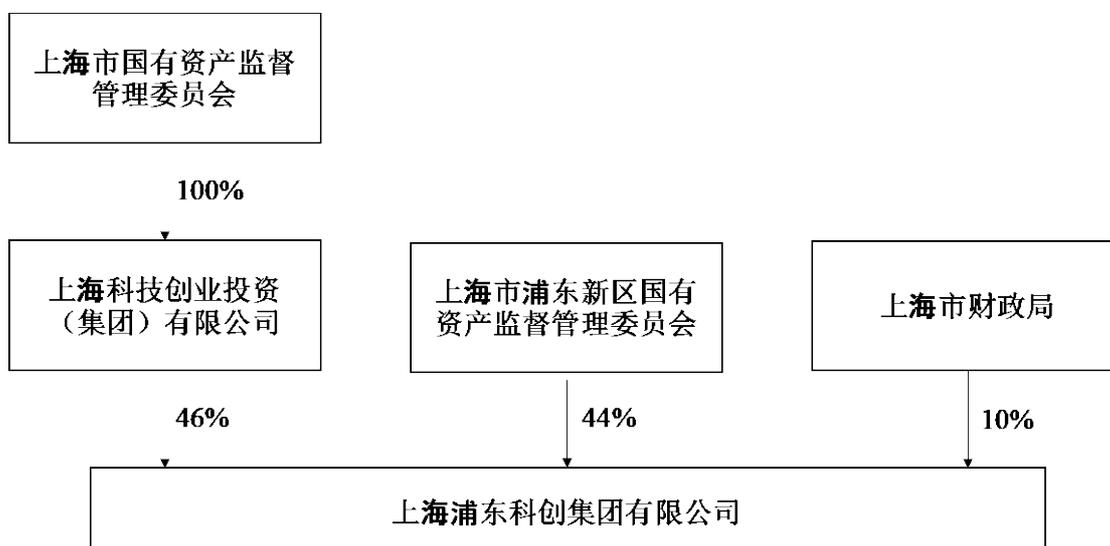
| 主要会计数据/财务指标 | 同比增减（%） | 变动原因说明 |
|---------------|---------|---|
| 净利润 | -65.23 | 系公允价值变动收益下降幅度较大所致；公司利润对投资业务的依赖度高，2023 年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的投资收益减少。投资业务易受外部经济环境、市场行情波动、政策变化、被投资企业运营情况等因素影响，存在波动风险。 |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184.87 |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规模增加有关 |
| 投资活动产生现金流量净额 | -60.89 | 系投资活动现金流出 65.96 亿元，同比增加 81.88%所致。 |
|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34.54 | 系 2023 年发行 10 亿元公司债券所致。 |
| 流动比率（倍） | -50.29 | 系发行人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规模较大所致。 |
| 速动比率（倍） | -50.29 | 系发行人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规模较大所致。 |
| EBITDA | -59.17 | 系利润总额减少所致。 |

| | | |
|-------------------|--------|------------|
| EBITDA 全部债务比 (%) | -63.98 | 系利润总额减少所致。 |
| EBITDA 利息保障倍数 (倍) | -60.83 | 系利润总额减少所致。 |

四、发行人股权结构情况

截至 2023 年末，发行人注册资本为 24.00 亿元，实缴资本为 30.50 亿元。报告期内，发行人与上海科技创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科创集团”）完成联合重组，成为上海科创集团的控股子公司，实际控制人为上海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截至 2023 年末，发行人的股权不存在被质押或存在争议的情况，股权结构图如下：



第四节 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和信息披露的核查情况、专项 账户运作情况

一、募集资金使用和披露的核查

发行人于 2019 年 12 月 30 日取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核准上海浦东科创集团有限公司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创新创业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2990 号），获准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面值总额不超过 5.00 亿元的创新创业公司债券。

发行人于 2020 年 4 月 21 日发行了上海浦东科创集团有限公司 2020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创新创业公司债券（第一期）（简称“20 浦创 01”、代码 163445.SH），发行规模为 3.00 亿元；于 2020 年 11 月 2 日发行了上海浦东科创集团有限公司 2020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创新创业公司债券（第二期）（简称“20 浦创 04”、代码 163621.SH），发行规模为 2.00 亿元。根据两期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相关内容，两期债券所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均全部通过直接投资、投资或设立基金等方式，专项投资于种子期、初创期、成长期的创新创业公司的股权。

“20 浦创 01”募集资金 30,000.00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实际募集资金总额为 29,910.00 万元，已于 2020 年使用完毕。“20 浦创 04”募集资金 20,000.00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实际募集资金总额为 19,940.00 万元，已于 2020 年使用完毕。

二、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运作情况

对于“20 浦创 01”和“20 浦创 04”，发行人、受托管理人和监管银行均签订了募集资金账户监管协议。发行人在监管银行开立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用于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的接收、存储及划转。

“20 浦创 01”和“20 浦创 04”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信息如下：

| 序号 | 开户银行 | 账户名称 | 银行账户 |
|----|------------------|--------------|--------------------|
| 1 |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张江支行 | 上海浦东科创集团有限公司 | 216510100100064421 |

报告期内，“20 浦创 01”和“20 浦创 04”的募集资金已于往年使用完毕，不涉及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运作的核查。

第五节 发行人信息披露义务履行的核查情况

一、 报告期内发行人披露的定期报告、临时报告和其他兑付兑息公告情况：

| 债券简称 | 报告名称 | 披露时间 |
|--------------------|---|-----------|
| 20 浦创 01 | 上海浦东科创集团有限公司 2020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创新创业公司债券（第一期）2023 年债券回售实施公告 | 2023-3-20 |
| 20 浦创 01 | 上海浦东科创集团有限公司 2020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创新创业公司债券（第一期）2023 年票面利率调整公告 | 2023-3-23 |
| 20 浦创 01 | 上海浦东科创集团有限公司 2020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创新创业公司债券（第一期）2023 年债券回售业务第一次提示性公告 | 2023-3-24 |
| 20 浦创 01 | 上海浦东科创集团有限公司 2020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创新创业公司债券（第一期）2023 年债券回售业务第二次提示性公告 | 2023-3-27 |
| 20 浦创 01 | 上海浦东科创集团有限公司 2020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创新创业公司债券（第一期）2023 年债券回售实施结果公告 | 2023-3-30 |
| 20 浦创 01, 20 浦创 04 | 上海浦东科创集团有限公司关于中介机构发生变更的公告 | 2023-4-12 |
| 20 浦创 01 | 上海浦东科创集团有限公司 2020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创新创业公司债券（第一期）2023 年付息公告 | 2023-4-18 |
| 20 浦创 01, 20 浦创 04 | 上海浦东科创集团有限公司董事、监事发生变动的公告 | 2023-4-26 |
| 20 浦创 01, 20 浦创 04 | 上海浦东科创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年度报告（2022 年） 上海浦东科创集团有限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报告 | 2023-4-27 |
| 20 浦创 01 | 上海浦东科创集团有限公司 2020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创新创业公司债券（第一期）2023 年转售实施结果公告 | 2023-5-25 |

| | | |
|--------------------|---|------------|
| 20 浦创 01, 20 浦创 04 | 上海浦东科创集团有限公司 2023 年跟踪评级报告 | 2023-6-21 |
| 20 浦创 01, 20 浦创 04 | 上海浦东科创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中期报告（2023 年） | 2023-8-29 |
| 20 浦创 04 | 上海浦东科创集团有限公司 2020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创新创业公司债券（第二期）2023 年票面利率调整公告 | 2023-9-26 |
| 20 浦创 04 | 上海浦东科创集团有限公司 2020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创新创业公司债券（第二期）2023 年债券回售实施公告 | 2023-9-22 |
| 20 浦创 04 | 上海浦东科创集团有限公司 2020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创新创业公司债券（第二期）2023 年债券回售业务第一次提示性公告 | 2023-9-28 |
| 20 浦创 04 | 上海浦东科创集团有限公司 2020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创新创业公司债券（第二期）2023 年债券回售业务第二次提示性公告 | 2023-10-9 |
| 20 浦创 04 | 上海浦东科创集团有限公司 2020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创新创业公司债券（第二期）2023 年债券回售实施结果公告 | 2023-10-12 |
| 20 浦创 04 | 上海浦东科创集团有限公司 2020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创新创业公司债券（第二期）2023 年付息公告 | 2023-10-26 |

二、 发行人信息披露义务履行的核查情况

经核查未发现发行人在信息披露义务履行方面存在问题。

第六节 偿债能力和意愿分析

一、发行人偿债能力分析

发行人最近两年主要偿债指标如下：

| 项目 | 2023 年末/度 | 2022 年末/度 |
|----------------|-----------|-----------|
| 流动比率（倍） | 7.60 | 15.29 |
| 速动比率（倍） | 7.60 | 15.29 |
| 资产负债率（%） | 33.51 | 32.18 |
| EBITDA 利息倍数（倍） | 4.41 | 11.26 |
| 贷款偿还率（%） | 100 | 100 |
| 利息偿付率（%） | 100 | 100 |

2022 年末、2023 年末，发行人流动比率（速动比率同）分别为 15.29，7.60 远大于 1。

2022 年末、2023 年末，发行人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32.18%、33.51%，保持在较低水平。

2022 年末、2023 年末，发行人 EBITDA 利息倍数分别为 11.26、4.41，远大于 1，EBITDA 可充分覆盖利息费用。

2022-2023 年发行人分别实现营业收入 2.74 亿元和 2.70 亿元，分别实现归母净利润 8.66 亿元和 3.02 亿元。公司收入规模和盈利积累良好，为公司债券的按期还本付息提供保障。

整体来看，发行人偿债压力较小，资产负债结构合理，各项偿债指标表现较好，未发生可能影响其偿债能力的重大事项，总体偿债能力较强。

二、发行人偿债意愿分析

发行人是上海市重要的以创业投资为主业的国有企业，主体评级为 AAA。截至 2023 年末，发行人经营规范，信誉良好，保持 100% 的贷款偿还率与利息偿付率，信用记录良好，其深知企业信用对企业发展的重要性，并对企业信用的维护高度重视，偿债意愿较强。

第七节 内外部增信机制、偿债保障措施的有效性分析

一、内外部增信机制及有效性分析

“20 浦创 01”、“20 浦创 04”无增信机制。

二、偿债保障措施及有效性分析

（一）偿债保障措施

报告期内，发行人根据募集说明书的约定，严格落实各项偿债保障措施，具体包括：

- 1、切实做到专款专用；
- 2、设立专门的偿付工作小组；
- 3、制定并严格执行资金管理计划；
- 4、充分发挥债券受托管理人的作用；
- 5、制定《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 6、严格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7、在本期债券预计不能按期偿付本息或到期未能按期偿付本息时，公司将至少采取如下保障措施：

- （1）不向股东分配利润；
 - （2）暂缓重大对外投资、收购兼并等资本性支出项目的实施；
 - （3）调减或停发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工资和奖金；
 - （4）主要责任人不得调离。
- 8、存续期内根据创新创业债券信息披露要求进行披露

（二）有效性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偿债保障措施未发生重大变化。公司偿债保障措施科学合理，可在一定程度上保障投资者合法利益。

第八节 发行人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以及公司债券的本息偿付情况

一、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

请详见本报告“第七节 内外部增信机制、偿债保障措施”。

二、公司债券的本息偿付情况

（一）20 浦创 01

“20 浦创 01”的起息日为 2020 年 4 月 21 日。本期债券采用按年付息，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一起支付。

2021 年至 2025 年每年的 4 月 21 日为上一计息年度的付息日；若发行人行使赎回选择权，则本期债券的付息日为 2021 年至 2023 年每年的 4 月 21 日；若债券持有人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回售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 2021 年至 2023 年每年的 4 月 21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本期债券的兑付日为 2025 年 4 月 21 日；若发行人于 2023 年 4 月 21 日完成了本期债券的回售工作行使赎回选择权，则本期债券的兑付日为 2023 年 4 月 21 日；若债券持有人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回售部分债券的兑付日为 2023 年 4 月 21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

发行人已于 2023 年 4 月 21 日完成本期债券回售部分的兑付工作。2023 年 5 月 25 日发行人发布转售结果公告，20 浦创 01 回售部分债券已全部完成转售。“20 浦创 01”已分别于 2023 年 4 月 19 日、2024 年 4 月 19 日完成第三、四次付息。

（二）20 浦创 04

“20 浦创 04”的起息日为 2020 年 11 月 2 日。本期债券采用按年付息，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一起支付。

2021年至2025年每年的11月2日为上一计息年度的付息日；若发行人行使赎回选择权，则本期债券的付息日为2021年至2023年每年的11月2日；若债券持有人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回售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2021年至2023年每年的11月2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本期债券的兑付日为2025年11月2日；若发行人行使赎回选择权，则本期债券的兑付日为2023年11月2日；若债券持有人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回售部分债券的兑付日为2023年11月2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

发行人已于2023年11月2日完成本期债券回售部分的兑付工作，并对回售部分予以注销。“20浦创04”已于2023年11月2日完成第三次付息。

第九节 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情况

本报告期内，“20 浦创 01”、“20 浦创 04”未出现触发召开持有人会议的事项，未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

第十节 发行人在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中约定的其他 义务的执行情况

发行人在“20 浦创 01”和“20 浦创 04”的募集说明书中未约定其他义务。

第十节可能影响发行人偿债能力的重大事项及受托管理人 采取的应对成效

一、资产受限情况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存在权利限制的资产对应的账面价值合计为 8.73 亿元，具体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23 年 12 月 31 日受限资产 金额 | 受限原因 |
|--------|----------------------------|------------------|
| 投资性房地产 | 87,320.91 | 因融资需要将部分物业用于抵押担保 |
| 合计 | 87,320.91 | - |

二、对外担保事项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因从事担保业务而产生的对外担保余额为 10.51 亿元，为关联方提供担保余额合计（包括对合并报表范围内关联方的担保）为 6.21 亿元人民币。

三、涉及的未决诉讼或仲裁事项

截至 2023 年末，发行人不存在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声誉、业务活动、未来前景等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决诉讼、仲裁事项及行政处罚案件。

四、公司债券跟踪评级情况

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在“20 浦创 01”、“20 浦创 04”存续期内，对公司主体和公司债券进行持续跟踪评级，包括定期跟踪评级与不定期跟踪评级。其中，定期跟踪评级报告每年出具一次，评级结果和报告于公司年度报告披露后的两个月内且不晚于每一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六个月内公布。

2024 年度跟踪评级报告已于 2024 年 6 月 25 日出具，经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对发行人及“20 浦创 01”、“20 浦创 04”的信用状况进行跟踪分析和评估，确定维持发行人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20 浦创 01”、“20 浦创 04”信用等级为 AAA，评级展望为稳定。

（此页无正文，为《上海浦东科创集团有限公司 2020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创新创业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事务报告（2023 年度）》之盖章页）

